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4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潘柔均

被告 葉慧蘋即少爺井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9,4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9,4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所示申請日向原告申貸如附表所示之貸款，合計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（分為76萬元、4萬元）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自民國110年9月6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浮動計息，倘被告遲延還本時，被告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於113年5月23日展期，延展借款期限1年，同時約定還本寬限期12個月，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

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7日、114年4月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上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蔡承芳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|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1          |
| 項目  | 一般貸款       |
| 申請日 | 民國110年8月4日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計息本金 |      | 18,47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利息   | 週年利率 | 2.295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起訖日  | 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約金  | 計算方式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 |
|      | 起訖日  | 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計息本金 |      | 350,94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利息   | 週年利率 | 2.295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起訖日  | 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約金  | 計算方式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 |
|      | 起訖日  | 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